

# 財團法人桃園縣中壢媽祖慈善文教基金會（函）

受文者：各國中、高中職、及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103年8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103財中慈教字第0801號

速別：

機密等級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中壢市建國路100號1樓

承辦人：執行秘書 邱明禮

電話：0935-151910

傳真：03-4269131

主旨：函送本會辦理103年度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壹：依據本會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貳：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就讀並設籍中壢市、平鎮市、楊梅市轄區內就讀國中、高中職、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為主，不含國、高中在職專班，及大專院校研究所。
- 二、領有市公所中低收入證明，或各學校校長開立證明之清寒學生者。
- 三、學年總成績：智育成績，國、高中學生平均須達85分以上，大專院校學生平均須達80分以上，且每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，另操行成績須達甲等或80分以上。
- 四、各校申請獎助學生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名額，以12人為上限，另如有特殊清寒貧困家庭確須救助者，成績雖未達第二條第三項獎助標準，仍可專案申請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施予慰助。

參：獎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發參千元整，高中生每名發伍千元整，大專院校生每名發壹萬元整。

肆：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填具獎學金申請書。（格式如附表）
- 二、繳驗戶籍地身分證影本。
- 三、繳交戶籍地鄉、鎮、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就讀學校校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繳交就讀學校之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。

伍：申請處所：中壢市建國路100號1樓（一律採通信報名申請）

陸：申請日期：自八月十日起，至九月十日止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，

柒：表揚日期：預定於九月廿八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點整舉辦，詳細辦法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高中職、及大專院校

副本：各董、監事及顧問

董事長：范振修



財團法人桃園縣中壢媽祖慈善文教基金會			
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			
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推薦學校、單位	學校、單位		學校、單位用印
	推 薦 人		
	聯 絡 電 話		
	初 審 意 見		
受獎助學生	姓 名		
	性 別		
	出 生 日 期		
	年 級		
	聯 絡 電 話		
複 審 意 見	本欄由本會審查委員填註		

檢附文件：

1. 受獎助學生身份證，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2. 戶籍地鄉、鎮、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就讀學校校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3. 就讀學校之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。